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處室別：

序號	提案人	提案內容	提案原由	處理意見或建議	審議結果
1	學務處	修訂「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	1. 依服儀相關法規，學校應視校內服儀規範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 2. 本校現行法規為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	經本校服裝儀容與生活常規輔導委員會決議，修訂內容如下： (1)不以性別區分服儀標準。 (2)增列實習或實驗等專門課程之服儀標準。 (3)服儀規定應經由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	
2	學務處	修訂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	修訂要點內學生銷過進行方式，符應本校學生實際需求。	如附件。	
3	總務處	修訂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冷氣管理注意事項」	依據 114 年 11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140197485 號修訂	如附件。	
4	輔導處	修訂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	1.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64717 號修訂 2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訂	擬修訂本校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第二條 ，將高中與國中的申評會委員設置人員，分項舉列。 第五條 ，增列高中生申訴期 30 日，國中生申訴期 40 日。	

--	--	--	--	--

※依據 114.06.30 修正通過之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

一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處室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由應出席人數十人以上之連署而提出議案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二、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（含）之附議始得付諸討論。

※請將提案依據附件格式寄至文書組信箱

document@cksh.hc.edu.tw